

500.232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日出版

台灣戶政



周·討題



期貳第

(刊專記登籍設次初)

戶政
卷十三

印處政民署公官長政行省灣臺

政

本省戶政，自舉辦清查，廢辦異動登記後，逐漸恢復原有的基礎。可是幹部的培育，仍爲當前最迫切最重要的工作，因此訓練督導，同時並進，相輔相成，期收宏效。在此政治法律，甫恢復本國建制的時候，特將本省現行戶政辦理要旨，編成手冊，以供督導人員的參攷。

賴慶榮註

三十五年七月於民四科

5413.88
320



3 0590 7661 6

目錄(戶政督導須知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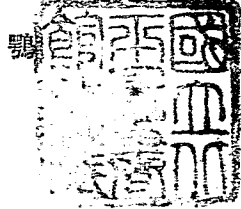
一、臺灣戶政.....	一
二、機 構.....	四
三、訓 練.....	五
四、業 務.....	七
1 戶口清查.....	七
2 異動登記.....	一〇
3 戶籍登記.....	一三
4 統計報告.....	一八
5 姓名回復.....	二〇
6 姓名更正.....	二一
7 街道名稱.....	二三
8 編釘門牌.....	二三
五、經 費.....	二四

戶政督導須知

(一) 臺灣戶政

周

一



(三十五年六月五日廣播詞全文)

各位同胞：

今天我要向各位談談：「臺灣戶政」。

首先我要說明戶政的重要和作用，一個國家構成的要素，一是土地，二是人民，三是主權。土地是供人民使用，主權要人民來行使，所以構成國家要素的主體，還是人民。現代化的國家，對於人民，都有嚴密而合理的組織和管理，都把戶口的清冊登記，作為各種政治措施的根據。國父說：「政治是管理衆人之事」，要管理衆人之事，必先明瞭衆人的情況，和人數的多寡才能管理到頭頭是道有條不紊的地步。所以，國父手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和建國大綱，都規定清戶口為地方自治的第一要政。蔣主席也說「戶口調查統計，是推行自治的根本辦法，如果一個地方連戶口也不能調查確實，其他一切自治行政，民衆組織，政治建設等，都不會辦得好的」。這足見辦理戶政的重要，同時辦理戶政有兩種作用

，就政府來說，戶口清查登記，是一切政治設施的依據，就人民方面說，戶口本記，是確定人民權利義務的要件，因為人民於公於私，都有其應享的權利，和應盡的義務，權利義務的行使範圍，以及取得，喪失，和變更，是以各人的隸屬地域，和在社會上依法律所承認的地位為標準的。

其次，我要述明日本統治時代臺灣戶政制度的內容和特點，以前臺灣的戶政，和日本內地的戶政不同，日本國內的戶政，和我國一樣戶籍事務，由地方自治團體主辦，而過去臺灣的戶政，是由警察兼辦，並以警察控制保甲，以保甲控制戶口，以戶口為統治工具。用來達到政治壓迫經濟榨取的目的。大家諒還記得，日本強佔臺灣五十一年間，先後頒訂了臺灣住民戶口調本規定，戶口規則，和修正的戶口規則，而以最後修正的戶口規則為較完整，這個規則的內容特質，是在現任主義中，加上本籍主義的成份，可是這種含有本籍主義色彩的戶口冊簿，並沒有公證人民身份的效用，仍不過是一本警察機關的戶口調本冊冊而已這和我國現在警察機關的戶口調本冊冊相類似。因為戶口規則不過是一種警察法令，當然沒有身份證明的效用。所以，我們可以說：以前臺灣並沒有戶籍法，有的只是警察的戶口規則而已，民國二十二年（昭和八年）臺灣總督府發了一道「共婚法」府令，就是因為臺灣沒有戶籍法，當時日臺人的通婚，成了法律上的問題而後。根據日本民法的規定，通婚必須聲請登記，後才能發生效力，除籍必須先辦入籍手續，否則不予受理，臺灣沒有戶籍法，只有警察法規的戶口規則，根據戶口規則的聲請，是不會發生身份和籍的效果，因此發佈了這道府令作為權宜的補救辦法，此外日本對臺灣戶口的查報，除採屈

出主義外，兼用實業主義，即是說，依據人民的申請所作的登記外，警察官署，受州知事或廳長的許可毋須其本人的請求，得爲職權登記及職權更正。所以過去臺灣戶政，有二個特點：一是將戶政系統置於警察之中，二是實業主義的運用。這樣無限制的擴張警察的權力，爲的是什麼？各位親身經歷不用我再來解釋。

光復後的臺灣，我們在怎樣推進戶政呢？

第一，先將以前戶政系統由警察機關移給自治機關辦理尊重人民的權利，使盡正當義務。

第二，樹立戶政機構，並就各級自治機關中設置專辦戶政的員額。

第三，遵照中央規定，舉辦戶口清查，這項工作已自本年四月初開始，本月底可全部完成。

第四，清查戶口辦竣後調訓縣市各級戶政幹部。

第五，舉辦初次設籍登記，實施戶籍法。

從這樣的進展，大家就可明瞭本省現行的戶政和日本時代迥然不同是以戶政爲地方自治事業之。

一，來確定人民的屬籍，作人民身份的公證，以爲享受權利履行義務的依據。而運用到政治經濟社會軍事救濟事業等各方面，在戶口清查完畢以後，設籍登記未辦以前，就按辦戶口異動登記，並先確定村里爲主辦戶口異動登記的基層機關，村里戶籍員爲人民報告戶口異動的義務代寫人，以便利人民的申報，關於戶口異動登記分，出生，收養，認領，結婚，離婚，死亡，死亡宣告，繼承，監護，徙入，遷出

職業變更等十二種，包括撤銷，死亡登記。及終止收養關係。與監護關係終止。等三項。仍含人事異動登記的部份，至於日本以前所採用的實查主義，就徹頭徹尾的予以廢掉，實施以地方自治為主體的民主作風戶政制度。

不過推行民主作風的戶政，有一個條件，就是必須人民自動來申報，這可說是本省推行戶政能否成功的關鍵，這種自動的精神，不但是完成戶政的要件，也是要完成地方自治人民所必須養成的一個習慣。本省同胞，過去有自動申報戶口的習慣，現在我們都是國家的主人，希望凡在省內同胞，必須人人自勉，保持永久的自動精神，共同完成新戶政，——完——

(二) 機 構

本省戶政自三十五年一月起，劃歸民政處主辦，并於四月份起，就民政處增設第四科，綜理全省戶政事宜，一等縣市就民政局設置戶政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辦事員雇員若干人，二等以下縣市，就民政科設戶政課，設校長一人，由科員中指定資歷較深者兼任，科員技士並視事務之繁簡，設辦事員雇員若干人，鄉鎮以鄉鎮長兼任戶籍主任，依照等級分別設置專任幹事一人，戶籍員二人至三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區公所則指定助理員一至三人，及雇員一至二人，專責辦理戶籍事務，村里辦公處以普設戶籍事務員一人為原則，經費困難之縣市，得聯合數村里共設一人，或就村里選聘義務戶籍員一人，即以本

村里所收之戶口謄本抄錄費撥充津貼，上述各級戶政機構之組織，與辦理戶籍事務權職之劃分，已有明確之規定，從此上下相聯，脈絡相通，使運用靈活效率提高。

(三) 訓 練

本省已於四月起舉辦戶口清查，業於三月杪調集各縣市戶政課股長，舉行戶政講習，以加強其辦事技能，而期工作推行順利，計參加講習會員二十七人，于四月一日起至三日止講習完竣，當即分發各縣市辦理戶政工作，查本省十七縣市，計需要縣級戶政幹部約二七七人，鄉級幹部八七二人，（鄉鎮長兼戶籍主任不在內）除村里戶籍員五七五一人，飭由縣市政府召集講習會，訓導辦理戶政術技及智能外，其餘二九五一人，連同縣級幹部二七七人，一併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分期調訓，戶政人員之訓練，依左列之規定：

- 一、各縣市委任以上人員，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班訓練之。
- 二、鄉鎮（市之區）辦理戶政人員，由縣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設班訓練之。
- 三、村里辦理戶政人員，由縣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會同縣市政府派遺會受戶政訓練之人員，分區講習。

在縣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尙未成立之前，鄉鎮（市之區）戶政人員，得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設班訓練，關於訓練期間，規定如左；

一、縣市委任以上戶政人員，及鄉鎮（市之區）戶政人員兩個月

二、村里戶政人員兩星期。

關於訓練科目及課務，由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會同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依照內政部訂定之辦法辦理之，茲將業務課程規定如下

- 1 戶政法規
- 2 戶政調查概要
- 3 國籍行政要論
- 4 卡片運用
- 5 戶口統計實務
- 6 兵役法
- 7 法律常識
- 8 民法概要
- 9 地方自治

各縣市及警察機關，每期應訓人數，由省分配之，鄉鎮（市之區）每期應訓人數，及村里每區講習人

數，由縣市政府分配之，各縣市應照分配人數，指定受訓人員在未開訓之前，造冊報由省彙轉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應召受訓人員，須依照規定日期到訓練團報到，同時應隨帶棉被一條，盥洗用具全套，調訓人員結業後，仍回原機關服務，但視成績能力及實際情形得予調整，並依其資歷列冊，予以合法保障，非經省公署核准，不得改任列冊以外之職務，在受訓期間保留原職，仍支原薪，除其來程旅費應由原服務機關發給外，其返程旅費，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發給。

(四) 業 務

(1) 戶 口 清 查

本省戶政，在光復前即陷于停頓，迨光復之初，因接管事務紛繁，各縣市大都無暇顧及，原有戶口冊漸失真確，爰遵照中央規定，全省自四月份起，一律實施清查，預定六月底前辦竣，經訂頒本省各縣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及填表須知，年齡換算法，暨宣傳材料以資遵循，清查原則務使口必歸戶，戶必歸鄰，而對於逃避遺送之日俘日僑及游民，特加注意，不論光復前已取得臺籍，或光復後冒充臺籍，而列入原接管戶口冊籍者，一律責成清查人員查明剔除，至游民之調查，亦經另立專表登記，凡戶內有游民者，除填普通戶口清查表外，仍應另填游民調查表，調查項目，着重于游民本人之素行，及其家屬狀

況，此外關於榮譽軍人及其家屬，與陣亡將士家屬，亦分別立表查記，以爲將來辦理救卹參考，關於清查人員于實施戶口清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甲)工作守則……(一)不得曲解法令自定標準，(二)不得變更政府已劃分之編查區域，(三)不得徇地方人士之請求，變更法令，(四)不得向民間收任何費用。

(乙)工作原則……(一)普遍——即挨戶清查，(二)確實——即逐項詳實查填，(三)一致——所查之事項須不矛盾不歧異，(四)完整——即不重複不遺漏。

(丙)態度和藹……(一)態度和藹可親，人民樂于接近，易得真確事實，(二)眼光要敏銳——發現被調查者答案錯誤，應立即予以糾正，(三)言語要清晰——問話須有條理，語句要明晰，務使被調查者不發生誤會，以期獲得正確答案，(四)做事要堅忍——應具刻苦耐勞之精神，不厭麻煩澈始澈終完成任務，(五)工作要忠實——不可敷衍塞責，貽誤整個工作，(六)多研讀法令，法令宜熟讀，調查登記統計呈報等手續，尤須嫻習，始能勝任愉快。

(丁)調查技術……(一)查詢方式，除直接詢問外，有時應採旁證法補救，如問青年男女的婚姻，與其問結婚否？不如問丈夫妻子在何處，問女子年齡，可用其兄弟姐妹來旁證，(二)詢問秩序——先定戶，後查口，再查事項，(三)發問要點——先問全戶人口總次，按表列項目次序，參照所帶原接管戶

口冊籍，逐項詢問筆錄，(四)發問語辭——措詞要簡單明瞭，切實扼要，使被調查者樂于答復，不致敷衍塞責，發問的時候，不要涉及個人的隱私，以免引起反感和厭惡，語辭要避用專門術語，和抽象名詞，如問工人「每月所得幾何」？工人將瞠目不知所對。

清查後的整理

1 填籍……清查員清查完畢之後，應將所有表冊加以整理填齊，送交鄉鎮或區公所。

2 審核……填就的各種清查表，在收到以後整理之前，應詳加審核，務使達到下列原則，(一)正確。

——各種清查表上的文字，每個都有存在之必要，審核之人不能隨意改正，如果發現兩個以上不同的答案，而不能按照一般原理決定，那一個比較正確的時候，必須複查，或發還重行填寫，務求正確，(二)合宜——有某種錯誤，係答案不合宜，應設法改正之，如已婚的填報他的年齡只一歲，二字或係二十之誤，如從其結婚年齡，及出生年月日考核之，如果確係二十之誤，應將二字改為二十，(三)一致——同一事項，用幾個不同的名詞填列，如「理髮匠」與「剃頭匠」，「未婚」與「已經訂婚」是也，應該設法使其一致，以便分類整理，(四)完備——一項問題務須答案完備，有空白未填的地方，審核的人可從其他答案中，找到相當的答案補充之，不可任意視為「。」，或否定之答案，如未填的地方甚為重要，則惟發還重填或複查。

(2) 異動登記

戶口調查方法，分爲靜態調查與動態登記兩種，此次舉辦之戶口清查，是戶口靜態調查，就是調查某一時間之戶口狀態，爲欲保持戶口清查的精確，必須於靜態調查以後，續辦戶口動態登記，依本省縣市各級辦理戶口異動登記辦法規定，各級主辦戶政機關，收到人民戶口異動報告片後，應依其異動性質，就該戶清查表內，分別爲登記，註銷，更正，註明之處，如係游民，外僑，榮譽軍人，及其家屬，暨陣亡將士家屬等戶口異動時，並應就各項關係表冊內分別爲之處理，（見臺灣省縣市各級辦理戶口異動登記辦法第三條規定），臨時人口增減，（未超出一個月之人口增減）由鄰長設冊登記，如因故延長滿一個月以上者，仍應爲遷徙登記，（見同法第四條規定）旅館及公共場所，由各該戶長自行設冊登記，（見同法第五條規定）人民得納費請求交付戶口謄本，由村里辦公處抄發，除遷徙未出本縣市境者外，餘應呈經該管鄉鎮區公所驗印，（見同法第八條）但對遷出戶口抄發謄本時，村里辦公處應複寫一份，逕送新遷地之村里辦公處查核，（見同法第七條及第八條）關於處理人民戶口異動報告方法如左：

一、出生，應將出生者姓名，與戶長關係，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填入該戶戶口冊，並就附記欄內註明其父母姓名，及報告片字號，如係棄兒應加註『棄兒』。

二、死亡，宣告撤銷，應將撤銷死亡宣告者姓名，與戶長關係，性別，年齡，出生年月日，及職業等，逐項填入該戶戶口冊，並於附記欄內註明死亡撤銷宣告日期，及報告片字號。

三、死亡及死亡宣告，即於原戶口冊內各欄，用紅色雙斜線註銷，並於附記欄內註明事由日期，及報告片字號。

四、遷出登記就原戶口冊關係欄，以紅色單斜線註銷，並於附記欄註明遷出日期地點，及報告片字號。

五、徙入登記應查明原戶口簿記載逐項登入，其由他村里徙入者，應依據所附戶口謄本核對副本無訛後，逐項登入戶口冊，（外縣市徙入者「居住本縣市年月日欄內即填徙入之年月日」並於附記欄註明徙入日期，及遷出地點報告片字號，如係全戶徙入者，應另填單頁清查表，挿粘於擬附鄰戶之原清在表冊間，加蓋騎縫印信。

六、收養，（終止收養關係）認領，結婚，離婚，繼承，監護，（監護關係終止）如有遷徙事項，除依三四兩點辦理外仍，于附記欄註明事實發生之日期，對方當事人之姓名住址。

七、職業變更，即將原職業欄所記載之職業，用紅色單直線註銷，並將新職業記於其旁，就職業附記欄註明變更日期，但職業經數度之變更無法記載時，貼以浮籤。

各級戶政機關處理戶口異動登記報告片之法如左：

1 村里辦公處接到人民戶口異動報告片，依照規定處理後，應于報告片內村里名稱上，加蓋紅色
×村里
辦公處
登記訖
戳記，同時編定字號，（字號之編訂，應冠以鄉鎮區及村里之簡稱，如中山鄉信義里，

即簡填為中信字第一號，其簡稱之擬字，應由縣市政府統擬通令週知，除抽存一份外，其餘二份（徙入登記，應同原附戶口謄本併送，）彙送鄉鎮區公所，其限期依左列規定。

(A) 遷出徙入死亡，及死亡宣告，應即日送鄉鎮區公所辦理。

(B) 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繼承，監護，職業變更，應于每月之 五 十 十五 廿

廿五 卅（六月卅一日）彙送鄉鎮區公所辦理。

2

鄉鎮區公所接到戶口異動報告片，依規定處理後，應于原送戶口異動報告片內，以鄉鎮區公所名稱上加蓋紅色區公所登記，並抄存一份，以其餘一份（徙入登記應連同原附戶口謄本併送）按旬彙送該管縣市政府辦理，彙送限期依左列之規定：

(1) 上旬為該月之十一日

(2) 中旬為該月之二十一日

(3) 下旬為次月之一日

關於各級辦理戶政機關，每屆月終應依據戶口異動報告片，編造戶口異動報告表，呈送上級機關查核，造送期限依左列之規定。

(1) 村里甲月之戶口異動統計報告表，應於乙月二日以前送出。

(2) 鄉鎮區應于乙月三日前送出。

(3) 縣市政府應於乙月五日前送出。

爲嚴密戶口管理起見，除經常注意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外，並應舉行分期抽查戶口，其抽查辦法如次：

(一) 縣市政府每月應派員抽查所屬一部份鄉鎮區之戶口，每六個月普遍抽查各鄉鎮區一次。

(二) 鄉鎮區公所，每月派員抽查所屬村里戶口，每三個月普遍抽查一次。

(三) 村里戶籍員，每月應普遍抽查該管各隣戶口。

(四) 一二三點之抽查，以每鄉鎮區抽查三村里以上，每村里抽查三鄰以上，每隣抽查三戶以上，

爲原則。

(五) 縣市鄉鎮區長每次下鄉時，應抽查當地戶口，並調閱戶口冊報告片，如主辦人員辦理不實不

盡者，視其情節依法議處罰薪，(不得超過該月份應得薪給百分之三十)或其他懲處，如辦理

認真工作努力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證明事實，呈請予以獎金，(最多不得超過該月份應得

薪給百分之三十)或其他獎勵。

(3) 戶籍登記

戶口清查完竣後，定於本年十月辦理戶籍登記，依戶籍法規定有下列各項登記，一籍別登記，二身

份登記，三遷徙登記，四流動人口登記，上述事項之登記，應從申請義務人之申請，但鄉鎮區村里戶政人員，應隨帶申請書，巡迴各村里抽查代填申請書，每月內應就所屬各戶查詢一次，並應于每月終携帶村里戶口冊，按戶校正一次。

(一) 籍別登記，籍別登記係確定人民地方屬籍，作為行使權利，負擔義務的根據，以本人家長主持人，或係主管人為聲請義務人，向村里辦公處轉送鄉鎮區公所為設籍除籍之登記，中華民國人民之本籍，依左列之規定：一、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二、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三、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

四、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居住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為本籍。

五、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所住寺院所在地為本籍。

六、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為本籍。

七、僑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為本籍。

八、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

下列事項應為設籍之登記

一、出生者

- 二、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
- 三、因被認領收養，或其關係終止而轉籍者，
- 四、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上者，
- 五、由他縣遷入有久住之意思或者，
- 六、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中華民國人民恢復國籍者，
- 七、死亡宣告撤銷者，
- 八、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有住所或居所一年以上者，以該縣爲其寄籍，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下列事項應爲除籍登記

- 一、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遷往他縣有久住之意者，
- 四、有前項第二點或第三點情事之一者，

五、因其他原因應除籍者，

(二) 身份登記乃確定人民身份，蓋每一個人處在一家庭之中，均有身份，如父母子女之身份，兄弟姊妹

之身分，翁姑夫妻之身份，至於負擔義務之職責，如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扶養之義務，子女對於父母之遺產，有繼承之權利，身份登記是於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死亡，死亡宣告，繼承，監護等各種登記而言，以縣市之鄉鎮區爲管轄區域，凡有關身份登記事項，必須向該管村里辦公處轉送鄉鎮區公所聲請登記，並將身份登記之聲請手續，解釋于下：

(一) 出生……出生登記的手續，是要出生者之父或母聲請登記，如父母不能爲嬰兒聲請登記時，可依照下列聲請義務人的順序，爲出生者聲請：(a)家長，(d)同居人，(c)分娩時臨視的醫生，或助產士，(b)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至於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處所出生的，醫院院長，監獄獄長，公共場所之管理人，或棄兒發現人，皆爲聲請義務人，于出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鄉鎮區公所聲請登記，棄兒以發現人爲出生登記聲請義務人，其手續與出生登記同。

(二) 認領……認領非婚生之子女，而發生父子身份關係，以認領人或聲請義務人，填具聲請書于十五日內，向鄉鎮區公所聲請登記。

(三) 收養……收養他人之子女爲自己之子女，收養者之年齡，應大于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收養登記的手續，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聲請書，向鄉鎮區公所聲請登記，終止收養關係，如因養父或養母請求終止者，應由養父母聲請登記，由養子女請求者，

則由養子女辦理，養父母與養子女同意終止者，應由雙方共同辦理。

(四) 結婚……結婚須有公開的儀式，與二人以上的證明，雙方當事人在結婚後十五日內，應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聲請，為結婚之登記。

(五) 離婚……離婚是男女雙方脫離夫妻關係之法律行為，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離婚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所在地鄉鎮區公所，為離婚聲請之登記，兩願離婚，應附具離婚書謄本，判決離婚，應附具判決書謄本，離婚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應附同意之證明書。

(六) 死亡……死亡登記的手續，由聲請人于死亡之日起十五日內，向鄉鎮區公所為聲請登記，又死亡之聲請人，依下列的順序來定他，(1)家長，(2)同居人，(3)死亡者死亡時所住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4)經理殮葬之人，至於被執行死刑者，或在獄所內死亡無人認領者，以其監所長官為聲請義務人，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籍別不明，或不能辦認何人，應由警察機關通知之，

(七)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之意義，乃因失蹤經過一定期間以後，法院受利害關人之聲請，對於失蹤之人，為宣告死亡之制度，死亡宣告之聲請，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于十五日內連同判決書之謄本，向受死亡宣告之鄉鎮區公所為聲請登記，死亡宣告撤銷之時，其聲請登記手續亦同，

(八) 監護……未成年人因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和義務時，即設置監護人，但未成年已結婚之人，不受此種限制，此外禁治產人，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以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時，亦要設置監護人，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向鄉鎮區公所爲監護聲請登記，監護關係終止時亦同，

(九) 繼承……繼承是說人死亡後，依法定的順序，繼承死人之財產，繼承人應自知悉可以繼承之時起，向被繼承人之鄉鎮區公所爲聲請登記，指定的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時，要連同遺囑之謄本，繼承人爲胎兒之時，由其父母或監護人爲之，並應附載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和本籍，因繼承而持起訴訟，應于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之謄本，爲繼承登記之聲請，

三、遷徙登記、遷出原籍戶口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出之登記，或由他戶籍管轄區域徙入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徙入之登記，其聲請義務人，爲本人家長主持人或主管人，凡隨同其遷出或徙入者，亦應同時聲請遷徙登記，

四、流動人口登記、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來去不定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流動人口之登記，由隣長隨時查詢，登記於流動人口登記冊，無庸填具申請書，

(4) 統計報告

戶口統計，是將戶口現象，用數字表示出來，通常稱爲戶口靜態統計，戶口動態統計兩種，

(甲) 戶口靜態統計——戶口靜態統計，依戶口之分類，爲普通戶，船戶，寺廟戶，公共戶，臨時戶，高砂戶，及外僑戶等項，須分別統計外，戶口的靜態統計，又可分爲下列各種，

(1) 戶口總數統計，(2) 人口性別統計，(3) 籍別統計，(4) 年齡統計，(5) 婚姻狀況統計，(6) 教育程度統計，(7) 殘廢狀況統計，(8) 職業統計，(9) 其他統計，

(乙) 戶口動態統計——戶口動態統計之內容，可分爲下列數種，(1) 出生統計，(2) 死亡統計，(3) 遷出統計，(4) 徙入統計，(5) 其他——

至於戶口材料之整理方法，暫採用劃正法，劃正法于統計之先，應將統計的事項，分別製成統計表，以後依照調查所載的事項，於統計表中劃「正」字統計，每一正字代表五人，就各項目分別統計，如先統計性別，然後統計年齡，於統計某一項目時，先由戶而隣而村里，由村里而鄉鎮，或區，由鄉鎮區而縣市，乃得總數，至統計表應注意左列各點，

甲 縣統計報告表「區域別」欄，應分別填鄉鎮區名，用于鄉鎮區時，則改填村里名，每一鄉鎮區或一村里填一欄，

乙 人口現住數他往人數，應全部剔除，以免人口總數之重複，鄉鎮區應剔除他往外村里之人數，縣市應剔除他往外鄉鎮之人數，總以現住本區域內之人數填入，如果因爲極短時間他往，而可以確定他往期內，未在其他區域內填報戶口者，仍要計入，

丙 縣市統計之戶口數，以鄉鎮區爲單位計算，鄉鎮區則以村里爲單位計算，

丁 壯丁係指實足年齡，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以現住者填入，

戊 榮譽軍人及陣亡將士家屬，暨游民之數目，除併入各該欄總數內計算外，均應于「備註」欄內

分別註明，如『滌陣³』至高砂族戶口數，亦除就各該欄合併計算外，另用紅色數字

於關係各欄數字之上註明其詳細戶口數，如『⁴²¹』

己 外僑戶口統計報告表之填列，可參照上述說明辦理，關於鄉鎮區域，由縣政府填送，並檢同村

里區域一覽表，縣市地圖各二份呈省，村里區域一覽表，則由各鄉鎮區公所填三份，送由縣市

政府，以一份存查，二份轉省查核，

上面所說是指戶口靜態統計，至于戶口動態的統計，要按月由鄉鎮區公所編製統計表，呈報縣市政府

府，縣市政府按月報省查核，其填報日期，鄉鎮以上月之異動情形，于本月五日以前送各該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即予彙編于乙月十五日以前送省。

(5) 姓名回復

本省過去論陷多年，人民日化甚深，或因進學，或因參加行政與事業機關，或因充當醫師及其他技術人員，並有其他不得已的原因，被迫廢棄原有姓名，改爲日本姓名，光復之後，爲便上列廢棄原姓名的人民，回復原有姓名，和高砂族人民改正姓名起見，經訂定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

法，通飭遵行，凡有上項情形，和高砂族的人民，聲請回復原有姓名，應於六月八日起，至九月八日止，在三個月以內向該管村里辦公處申請，高砂族人民暫向警察機關聲請，否則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但高砂族人民，如無原有姓名可恢復，或原有姓名不妥善時，得參照中國姓名自定姓名，聲請改正，至本省人民恢復姓名，除出生時即用日本姓名得自定名字外，仍以恢復原姓名為限，村里辦公處接到人民回復原有姓名申請書後，應於二日內轉報市區公所或鄉鎮區公所核辦，而市區公所或鄉鎮公所，接到原申請書後，應於三日內，就戶口簿查對確實後，准在戶口簿上更正，一面將申請人姓名事實公佈於該公所通告欄，同時通知警察分駐所，及原報告的村鎮辦公處，並於五日內報請原管轄市政府民政局或縣民政科核辦，於戶口簿上更正，並轉飭警務局科更正，然後轉報省行政長官公署核轉內政部備案。

(6) 姓名更正

人民的姓名，依照規定，以一個本名為限，並以登記在戶籍簿上的姓名為本名，如有使用別號，或其他名字，應在文件上同時表明本名，舉凡財產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皆須應用本名或表明本名，至姓名因種種的關係而必須變更者，依內政部二十二年六月八日修正公佈之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之規定，因繼承或歸宗，得聲請改姓，非漢人得聲請冠漢姓，在同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或在同一地方，姓名完全相同，因銓叙姓名完全相同，均得聲請更名，凡因繼承歸宗而聲請改

姓，須檢送聲請改姓人的家族戚屬署名承認繼承，或承認歸宗之正式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二人以上，及當地殷實商店兩家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及證明書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轉內政部核辦，如繼承或歸宗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分呈各該管縣市政府，分別查明，會同核轉，非漢人而聲請冠漢姓，須開具原籍旗屬，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兩張，呈由現居地方縣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至呈請更名，應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送原服務機關轉呈該管最高級機關，查核屬實後，轉請內政部核辦，但因同一地方居住發現有姓名完全相同而聲請改名，應呈送現任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層轉內政部核辦，凡聲請改姓或冠姓，同時不得更名，但原名確係譯音五字以上者，得呈請酌改。

(7) 街道名稱

查本省各縣市街道，在過去日本統治時代，多以發揚日本軍國精神，自光復之後，原有街道『町』『丁目』等日文名稱，應予根本廢除，重新改正，凡具有表揚中華民族精神，宣傳三民主義，紀念國家偉大人物，或適合當地地理習慣者，均可採用，改正之街道名稱時，應於街道出入兩口暨

立木牌，以顯著文字，書明新街名；以資標識，同一街道，以同一直線或同一弧線爲原則，其有曲折部份者應另定街名，至城市內之園林大道，及貫通公路系統中之主要幹路，與該地帶內之主要街道，統名爲路，各地帶之次要街道，名爲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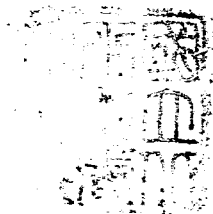
(8) 編釘門牌

本省各縣市于清查戶口完竣後，應挨次編釘門牌，爲謀各縣市街道門牌劃一起見，經訂定編釘門牌辦法，飭屬依照辦理並製頒門牌式樣，規定以琉璃質或鉛質製成，分正門及邊門兩種，牌上標明號數路名及所屬鄉鎮村里，編釘門牌，住宅以房屋爲單位，商舖以舖屋爲單位，順序編釘，每房屋或舖屋一座，編釘門牌一面，釘於臨路（街巷）經常出入之正門，其有邊門者，另釘邊門門牌，門牌號數之編列，以路爲單位，（街巷）東西行者，以東端起算，南北行者，由南端起算，其斜行者，由東南或西南起算，左爲奇數，右爲偶數，順序編列，不得凌亂，各街道住戶門牌編訂之次序，先編路，次編街，再編巷；毀坍之房舖屋，應預留號，待建築時，再行順次補釘，當編釘時，往往遇有正門斜臨兩路，其編釘辦法于下，（甲）斜臨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乙）斜臨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丙）斜臨南北行與東西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丁）斜臨東西行與東南至西北行之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西行之路（街巷）（戊）斜臨東至西北行，與西南至東北行之

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南至西北行之路，（街巷）至于編釘門牌由村里長會同警察人員，挨戶編釘完竣後，應將全路（街巷）所編起迄號數，就所豎立之街道名稱牌上載明之，並由鄉鎮公所于十日內，造冊送縣市政府備查，縣市政府於二十日內，依式造冊二份，呈送省行政長官公署備查，上項門牌用釘由縣市政府，統一購製，轉發備用，僅向住戶收回成本（赤貧者免收）不得浮收及附加等情事，其收費之計算與數目，應列冊具報省行政長官公署備查。

（五） 經 費

戶政事業，至為繁重，所需經費甚鉅，如戶籍簿卡印刷費，戶政幹部人員訓練費或講習費，戶籍櫃箱設備費，編查費督導費，及宣傳費，此為對事業部份所需經費而言，各級戶政人員薪津及辦公費等則屬於行政費用等，均應列於地方預算，本省卅五年度戶政經費，原列預算數三五·一八，七四〇元，後因事實不敷支用，經再追加預算四九·二〇，六三九元，由省庫支用，今後如有不敷數額，得呈請中央撥發補助費，俾利本省戶政事業之推進，



臺灣戶政第一

(督導專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編印者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第四科

印刷者

臺灣印刷紙業公司

